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法務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原告甲起訴主張其與被告乙合資購買 A 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約定權利義務各半，其就系爭房地之二分之一所有權，借名登記為乙名下。詎乙與被告丙通謀虛偽締結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，該買賣之債權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屬無效，且縱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乙未經甲同意，擅將甲就系爭房地二分之一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亦屬無權處分，對甲不生效力。甲聲明為請求丙塗銷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，回復為乙所有。甲並主張乙、丙間之買賣係詐害行為，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，其聲明為乙、丙間就該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試問：法院得否以選擇合併而為判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王一、李二與張三等 3 人為甲地（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。系爭土地嗣經法院分割共有物判決（下稱 A 案）確定應予變價分割，王一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拍定買受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。李二在系爭土地建有房屋一棟（下稱乙屋），占用系爭土地部分；張三亦在系爭土地建有房屋一棟（下稱丙屋），並占用系爭土地部分。乙屋與丙屋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等建物在 A 案判決前即已存在於系爭土地上。王一於 107 年提起 B 案訴訟，以系爭土地經判決共有物變價分割，其拍定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，依買賣及民法第 767 條規定，請求李二 2 人分別將乙、丙屋拆除，返還占用土地。一審認李二 2 人非無權占有，駁回王一拆屋還地之請求。王一上訴後，逕為訴之變更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，請求李二 2 人就乙、丙屋占用土地部分，分別給付租金，經二審法院判決王一勝訴確定。嗣王一於 110 年復以積欠系爭建物之租金為由，提起 C 案訴訟，再於 C 案第二審依民法第 767 條、第 821 條、第 825 條規定提起追加之訴，請求李二 2 人將系爭建物拆除，返還占用土地。試問：C 案第二審提起之追加之訴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

- 三、甲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繳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新竹地院簡易庭第二審裁定駁回甲之上訴。對該裁定，甲認為不當，提起抗告。試問：該抗告是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主張其對乙及丙分別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80萬元之債權，並向法院聲請對乙及丙核發支付命令。法院裁定准許甲對乙、甲對丙之支付命令聲請，乙於收到支付命令後第五天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丙則於收到支付命令後第二十五天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。試問：上述兩個支付命令經乙與丙分別異議後所生之法律效力為何？（25分）